

五华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五华县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第二批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配租公告

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文件规定，现将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即工业五路与工业一横路交汇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配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配租房源

本次配租房源位于水寨镇黄井村咸水坳安置区保障房小区内，房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套数	建筑面积	户型	备注
1	1号楼A单元	公共租赁住房	50	约 60-66M ²	二房一厅一厨一卫	
2	1号楼A单元	公共租赁住房	30	约 46M ²	套间	

二、申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配租对象

- （一）住房困难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二）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
- （三）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四）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

庭；

- (五)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六) 新就业无房职工；
- (七) 在本地就业达到一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
- (八) 其他按上级有关政策应纳入保障的对象。

四、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1.提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婚姻情况证明。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在县城区域无自有住房或宅基地建房，提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不动产查档证明。

3.提供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车辆、工商登记查档证明。

除以上材料外，根据配租对象的类型还需提供的材料：

1.属配租对象（一）至（五）的，需提供属地镇、村（居委）、民政部门或相关单位的认定证明。

2.属配租对象（六）至（七）的，需提供和用人单位证明或签订的劳动合同、本县职工养老保险缴交情况证明。

3.属配租对象（八）的，需提供相关政策所属部门的认定证明。

五、资金标准

序号	栋号	房源性质	房租标准	物业费	备注
1	1号楼 A单元	公共租赁 住房	配租对象（一）至（四）类型：1元/平方米/月；配租对象（五）类型：4元/平方米/月；配租对象（六）至（八）类型：5元/平方米/月。	1.1元/平方米/月（按租赁合同约定面积计收）。	水费、电费、燃气费按实际使用数量自行到相关部门缴交。

六、配租流程（采取线下申请办理方式）

(一) 申请。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办理(水寨镇华兴南路 61 号,即华侨酒店旁边)。咨询电话: 0753-4323621。

(二) 审核。县住保中心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

(三) 选房。申请人根据县住保中心电话选房通知后,按电话通知时间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选房。

(四) 办理入住。申请人在完成选房后,持本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到县住保中心租赁管理组签订正式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办理入住。

七、特别提醒

1.本公租房由政府投资建设,出租给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居住使用,只租不售,严禁转租、转借。

2.本公租房申请、配租等相关信息请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县住保中心发布的公告为准,凡以申请公租房为由收取任何费用的单位及个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3.本公租房受理审核工作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办理,任何承诺可代为办理的行为均属于诈骗行为,申请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县住保中心举报。

五华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5日